## 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校友獎學金

## (藥學院校友獎學金)」申請公告

**【藥學系陳和川校友獎學金】、【藥學系第16屆(Rx16)優秀學生助學金】、【藥學系第26屆(Rx26)優秀學生助學金】、【梁明聖獎學金】、【洪英傑校友清寒暨急難救助獎助金】，請符合資格同學於114.2.24(一)前申請 !**

**＊申請日期：114.2.6(四) - 114.2.24(一)下午5:30前**

**＊請向藥學院萬子妤秘書或藥學系柯黃盛老師/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秘書長，申請並繳交「書面申請資料」及email「含書面申請資料之pdf擋」。**

**萬子妤秘書(email: wan@kmu.edu.tw) (第一教學大樓五樓藥學院辦公室)**

**(聯絡電話：07-3121101分機2651)**

**柯黃盛老師(email: kouhs@kmu.edu.tw) (第一教學大樓五樓N520室)**

**(聯絡電話：07-3121101分機2223) (手機0930788206)**

 **學年度第 學期「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獎學金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系所別** |  | **班年級** |  |
| **學生****姓名** |  | **學號** |  |
| **電話** |  | **E-MAIL** |  |
| **申請打勾處** | □ | □ |
| **獎學金名稱** | □ 藥學系陳和川校友獎學金□ 藥學系第16屆(Rx16)優秀學生助學金□ 藥學系第26屆(Rx26)優秀學生助學金 | □ 梁明聖獎學金□ 洪英傑校友清寒暨急難救助獎助金 |
| **申請****資格** | 凡本院藥學系學生、研究生（碩士在職專班除外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：□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□(二)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，家庭年所得之計列範圍如下：＊未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共同居住的祖父母、未婚的兄弟姐妹、 已婚且共同居住的兄弟姐妹。＊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學生的配偶。＊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，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。＊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。□(三)前學期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，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82分者。 | 凡藥學院學生（碩士在職專班除外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：□(一) 低收入戶學生。□(二) 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，家庭年所得之計列範圍如下：＊未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共同居住的祖父母、 未婚的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居住的兄弟姐妹。＊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學生的配偶。＊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，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。＊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得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。□(三) 須急難救助學生、有特殊困難學生。 |
| **繳交****資料** | (一)本申請表。  (二)前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在該班級之百分比(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82分)。   (三)戶籍謄本。(四)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證明(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者免提)。 | (一) 本申請表(二) 戶籍謄本(三) 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(四) 若有低收入戶證明，敬請附上。(五) 僑生無我國戶籍謄本者，得檢附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。必要時，得請僑務委員會查證。(六)前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在該班級之百分比。 |
| **申請****事由** |  |
| **導師或指導教授意見** |  |

**學生簽名： 系主任/所長：**

**【藥學系陳和川校友獎學金】**

一、名額：4名。

二、補助內容：每學期每人5000元。

三、法規：藥學系陳和川校友獎學金實施要點



**【藥學系第16屆(Rx16)優秀學生助學金】**

一、名額：4名。

二、補助內容：每學期每人5000元。

三、法規：藥學系第16屆(Rx16)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**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第16屆(Rx16)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**

 November 10, 2016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宗旨：為獎勵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優秀學生努力向學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 | 凡本院藥學系學生、研究生（在職專班除外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：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(二)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，家庭年所得之計列範圍如下：1.未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共同居住的祖父母、未婚的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居住的兄弟姐妹。2.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學生的配偶。3.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，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。4.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。(三)前學期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，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82分者。 |
| 三、 | 經費來源：本要點所需經費每年由藥學系第16屆校友提撥經費至「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」。 |
| 四、 | 本要點之助學金補助之優先順序如下：(一)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。(二)前學期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，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82分者。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核補助名額(每學期4名包含藥學系2-4年級上學期或1-3年級下學期學生每年級各一名及研究生2年級上學期或1年級下學期一名，以博士生優先)及金額（每學期每人五千元）。 |
| 五、 | 申請期間：每學期由藥學系公告辦理。 |
| 六、 |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(一)申請表。(二)前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在該班級之百分比(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82分)。(三)戶籍謄本。(四)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證明(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者免提)。 |
| 七、八、 | 頒獎: 頒獎由捐款代表或捐款代表無法出席時由院長為之。本要點經藥學系第16屆校友聯誼會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【藥學系第26屆(Rx26)優秀學生助學金】**

一、名額：4名。

二、補助內容：每學期每人5000元。

三、法規：藥學系第26屆(Rx26)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**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第26屆(Rx26)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**

March 29, 2023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宗旨：為獎勵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優秀學生努力向學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 | 凡本院藥學系學生、研究生（在職專班除外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：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(二)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，家庭年所得之計列範圍如下：1.未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共同居住的祖父母、未婚的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居住的兄弟姐妹。2.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學生的配偶。3.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，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。4.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。(三)前學期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，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82分者。 |
| 三、 | 經費來源：本要點所需經費每年由藥學系第26屆校友提撥經費至「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」。 |
| 四、 | 本要點之助學金補助之優先順序如下：(一)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。(二)前學期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，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82分者。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核補助名額(每學期4名包含藥學系2-4年級上學期或1-3年級下學期學生每年級各一名及研究生2年級上學期或1年級下學期一名，以博士生優先)及金額（每學期每人五千元）。 |
| 五、 | 申請期間：每學期由藥學系公告辦理。 |
| 六、 |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(一)申請表。(二)前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在該班級之百分比(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82分)。(三)戶籍謄本。(四)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證明(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者免提)。 |
| 七、八、 | 頒獎: 頒獎由捐款代表或捐款代表無法出席時由院長為之。本要點經藥學系第26屆校友聯誼會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【梁明聖獎學金】**

一、名額：藥學院同學3名。

二、補助內容：每學期每人5000元。

三、法規：梁明聖獎學金實施要點



**【洪英傑校友清寒暨急難救助獎助金】**

一、名額：藥學院同學3名。

二、補助內容：每學期每人5000元。

三、法規：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洪英傑校友清寒暨急難救助獎助金實施要點

**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洪英傑校友清寒暨急難救助獎助金實施要點**

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起實施

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修正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本要點依「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」組織章程第二條於基金會中籌設。 |
| 二、 | 宗旨： 為獎勵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(以下簡稱母院)清寒與須急難救助學生努力向學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
| 三、 | 凡母院學生（在職進修班除外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：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(二)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，家庭年所得之計列範圍如下： 1.未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共同居住的祖父母、未婚的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居住的兄弟姐妹。 2.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學生的配偶。 3.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，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。 4.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得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。(三)須急難救助學生、有特殊困難學生。 |
| 四、  | 經費來源：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藥學系第19屆洪英傑校友提撥經費至「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」，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。 |
| 五、  | 本要點之獎助金分為下列三類：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(二)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。(三)須急難救助學生、有特殊困難學生。經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審核，緊急時得由常務董事會議審核。補助名額每學期共3人、每學期每人五千元。 |
| 六、  | 申請期間： (一)每學期由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公告辦理，每學期開學後二週收件截止。(二)須臨時急難救助與特殊困難學生，可隨時個別提出申請，以專案申請處理。 |
| 七、  |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(一)申請表。(二)戶籍謄本。(三)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(四)若有低收入戶證明，敬請附上。(五)僑生無我國戶籍謄本者，得檢附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。必要時，得請僑務委員會查證。(六)前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在該班級之百分比。 |
| 八、  | 頒獎： 頒獎由捐款代表或捐款代表無法出席時由院長為之。  |
| 九、  | 本要點經藥學系第19屆洪英傑校友審核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